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(草案)

110 年 12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0 次校務會議討論

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深耕學術研究環境，提昇國際競爭力，延攬國際頂尖學者來校服務，特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第 8 點第 1 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應具備資格條件：

(一)玉山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，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，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。
- 2、曾獲得諾貝爾獎、國家級研究院院士、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。
- 3、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。

(二)玉山青年學者須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，並具有發展潛力。
- 2、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。
- 3、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。

三、本校推薦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審查通過標準如下：

(一)玉山學者：

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「學術獎」學術標準；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，應至少達到教育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之基準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其專業技術應具「國際競爭力」，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。
- 2、其專業技術可結合本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，由本校提供配套措施，並加入產(企)業團隊合作。

(二)玉山青年學者：學術能量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學術標準或潛力。

四、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推薦流程與聘任規定如下：

(一)推薦流程：

- 1、新聘教師公告須同時刊登教育部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網站。

- 2、系教評會通過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提送研究發展處。
- 3、研究發展處組成審議小組並辦理校外審查。
- 4、依校外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員額數申報審查。
- 5、專任教師進用程序同時進行。

(二)其他聘任規定：

- 1、經教育部核定之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須於次一學年度8月1日前完成聘任程序。
- 2、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應聘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但玉山學者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，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。

五、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補助項目與配合事項：

(一)教育部補助項目：

1、玉山學者：

- (1)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萬元，一次核定三年。
- (2)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，一次核定三年；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（包括薪資、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）、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。

2、玉山青年學者

- (1)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，一次核定五年。
- (2)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，一次核定五年；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（包括薪資、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）、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。

前述費用全數為經常門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

(二)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應配合事項：

1、玉山學者：

- (1)執行本校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，聘期內之著作，應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- (2)與本校教研人員（應包括副教授職級以下教師或研究人員）共同組成團隊，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，或協助指導、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，或指導研究生，並培育本校未來的研究傑出人才。

2、玉山青年學者：執行本校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教學、研

究、輔導與服務，聘期內之著作，應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
(三)本校相關配合措施：

- 1、提供同職級教師之法定薪資待遇。
- 2、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、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、教師與其親屬機票、住宿與搬遷費、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；前述措施所需經費，由本校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；相關支用基準，依本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及教育部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